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72號

原告 冠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瑜文

被告 荷米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鈞仔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意思表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